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 絡 人：許玉雁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7
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（106）字第 0548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會員公會反映擬刪除建築法第 13 條有關建築師負連帶責任之規定，惠請 貴會 30 日內提供律師擬具之法律意見，俾供日後修法之參考依據，請 查照賜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後段「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，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，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，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」之規定，即建築師雖依法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，惟仍須負連帶責任的法源依據。
- 二、近來屢有會員公會反映應將建築法第 13 條有關負連帶責任之文字刪除，即可免除建築師之連帶責任，因此敬請 貴會分別委託律師就刪除有關連帶責任之規定，是否仍與民法第 537、538 條複委託具關聯性及是否即可免除建築師民、刑事之連帶責任，協助提供法律意見。
- 三、隨函檢附本會法律顧問之書面資料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 事 長

鄭宜平